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教师指导责任保险条款 (2014 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教师在指导学生实习期间发生下列情形,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调解处理中心认定,或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指导实习工作的原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指导实习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指导实习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 因指导实习工作外出期间,包括因被保险人原因致使教师往返于实习单位与学校所在地(不含日常上下班)的途中,由于指导实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包括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下落不明的)的;

(五) 在指导实习工作上下班途中,遭受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

(六)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七) 在被保险人提供或管理的场所就餐时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

(八) 在被保险人提供或管理的宿舍发生煤气中毒的;

(九) 从事指导诊疗实习工作过程中或在指导诊疗实习工作结束后合理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60 日发现受到与指导实习工作有关联的疾病感染或染上急性传染病的;

(十) 在实习场所,因遭受绑架而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一)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教师的自伤、自杀、打架、斗殴等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 教师受毒品、酒精或管制药品的影响；
- (三) 教师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或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辆；
- (四) 主险条款中规定的其他除外责任。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附加险合同中载明。